

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，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，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；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，並對外公開。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、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總經理：

總稽核：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

張雲鵬

王進安

林仲貞

周德琴



(簽章)

(簽章)

(簽章)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之 月 27 日

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6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<p>1. 本行前行員朱○○偽冒開戶、偽冒貸款及超收費用等舞弊案件，核有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，經金管會核處新臺幣400萬元。</p>	<p>1. 加強非臨櫃開戶之確認及電話照會作業，並責成各主管確實督導審查。</p> <p>2. 明訂徵授信核貸資料應以本行徵授信系統為主，並加強徵授信作業之審核。</p> <p>3. 修正授信開辦費之收取作業，一律需取得授權書，採授權扣帳方式，連動轉入本行手續費收入，不得收取現金。</p> <p>4. 新增空白抵押權塗銷同意書等之領用及存入控管程序，並以電腦控管授信擔保品保管袋之入出庫作業。</p> <p>5. 增訂非臨櫃對保作業規定及照會機制。</p> <p>6. 新增「授信戶與本行行員及其關係戶聯絡資料相同之異常明細表」以加強檢視控管，防範偽冒情事。</p>	<p>1. 已進行檢討改善並訂定加強控管措施。</p> <p>2. 列入內部稽核之查核重點，持續追蹤辦理情形。</p>
<p>2. 本行辦理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徵信、授信及貸後管理等業務，核有未建立及未確實執行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，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，經金管會核處新臺幣800萬元罰鍰。</p>	<p>1. 檢討修正本行對集團企業之無擔保授信限額及評分審核方式。</p> <p>2. 擬訂本行「辦理專案融資作業準則」，以利辦理專案融資之依循。</p> <p>3. 修訂本行「徵信作業準則」及徵授信報告之內容，以加強對聯貸案及集團企業之財業務及風險評估。</p> <p>4. 新增「企金戶撥貸後帳戶資金流向與回流情形查核表」，落實貸後管理作業。</p> <p>5. 加強聯貸案撥貸審核程序，並規範聯貸參貸案均應辦理覆審，對依工程進度撥款案件，另應辦理實地調查。</p> <p>6. 加強產業分析、鑑價作業、徵授信法規及實務等教育訓練，以強化徵授信人員產業及財務分析能力。</p>	<p>1. 已採行強化授信風險控管措施並加強貸後管理機制。</p> <p>2. 列入內部稽核之查核重點，持續追蹤辦理情形。</p>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<p>3. 本行前六合分行授信戶謝○○等以不實買賣契約申貸購屋貸款，並由第三人代繳本息；有未確實查證買賣契約之真實性、未覈實辦理不動產鑑估及審核借保戶所得等缺失，並通報為重大偶發事件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加強不動產鑑估之異常管理機制：為防範借戶以不實之不動產買賣契約申辦貸款，除現行貸後回查實價登錄機制外，並建立回查之買賣價格鍵檔程序，以產製買賣價格不符合報表，作為管理異常授信之參考。 2. 加強查核第三人代繳貸款本息情形：由資訊系統抽樣產製「購屋貸款戶貸款本息繳納情形查核表」，供營業單位檢視有無第三人代繳本息之異常情形，同時納入自行查核項目，加強查核。 3. 強化徵授信業務教育宣導訓練：已將本案所見缺失及應注意事項製成案例，通函營業單位注意辦理，並列入本行徵授信教育訓練及金融法務研習班之課程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進行檢討改善，預定107年3月底前完成改善措施。 2. 列入內部稽核之查核重點，持續追蹤辦理情形。
<p>4. 本行辦理洗錢防制作業，對疑似洗錢之交易表徵，有部分尚未納入資訊系統報表檢核、檢核報表未能產出、未詳實記載或留存檢視紀錄等情事，致未能有效檢核或瞭解其交易目的與背景，以評估是否申報為疑似洗錢交易，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，經金管會核處糾正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針對所列有部分疑似洗錢交易表徵未納入資訊系統報表檢核等缺失，本行已依規納入，以落實檢核作業；另就匯出或來自「洗錢或資恐風險較高國家或地區」之匯款，已增訂「匯出(入)匯款國別符合本行洗錢或資恐中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交易報表」，請營業單位確實檢視並留存檢視紀錄。 2. 已將防制洗錢作業規範、疑似洗錢交易之檢視方式及檢視範例，通函各營業單位注意辦理，並納入本行防制洗錢教育訓練之教材。 3. 為加強客戶風險審查及可疑交易偵測機制，本行已建置防制洗錢系統(AML)，並刻依本行業務規模及交易量進行合理參數值之調整，以利可疑交易之檢核並增進洗錢防制之作業效率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採行改善控管措施並建置防制洗錢系統，有關系統合理參數值之調整作業，預定於107年3月底前完成。 2. 列入內部稽核之查核重點，持續追蹤辦理情形。